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3〕7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优化全市工业布局，促进外迁企业改造升级，实现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更好地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特制定本意见，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做大做强企业、实现改造升级为目标，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定位，强化企业主体，突出战略重组，突出改造提升，突出集聚发展，实施企业改

制、改组、改造，推进外迁企业向相应产业集聚区搬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做大总量，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利用3—5年时间，将全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全部搬出市区。其中：2012年完成外迁企业调研和政策制定；2013—2015年，每年推进4—6户企业外迁，到2016年底，三环内工业企业基本外迁完毕。

## 二、基本原则和外迁对象、方向

### （一）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原则。坚持规划先行，按照现行的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三环内工业企业原址非经营性用地性质，为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奠定基础。

2. 政府支持原则。市政府制定全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总体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三环内工业企业加快外迁工作。对企业外迁中的棘手问题，尊重企业意愿，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决策，明确处置办法，加快企业外迁进度。

3. 市场化运作原则。全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中，在土地收储、外迁企业新建项目推进中，按照市场化运作，调动三环内工业企业积极性，推进企业主动外迁，提升发展。

4. 金融扶持原则。利用外迁企业现有资产，积极整合包装宣传，广泛利用银行贷款、政策扶持等方式，多方筹措外迁资

金，最大限度满足外迁企业搬迁需求。

5. 企业改造提升原则。工业企业外迁要与技术改造、企业改革改制和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相结合，通过技改升级、战略重组等方式，引进外来资本和技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增量发展，做大做强。

6. 集聚集约原则。按照全市工业主导产业定位，推进外迁工业企业向各县（市）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集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 （二）外迁对象

市区三环内具有国有划拨或出让土地的工业企业、利用租赁用地进行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适合楼宇发展的工业企业除外）。

## （三）外迁方向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布局的实施意见》（郑发〔2012〕13号），重点支持和鼓励市区三环内工业企业向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专业园区搬迁。具体搬迁方向为：

1. 装备制造企业。重点在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登封市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郑州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布局迁建项目。

2. 印刷包装企业。重点在新郑产业集聚区和新密大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迁建项目。

3. 食品加工企业。重点在新郑产业集聚区和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布局迁建项目。

4. 服装生产企业。重点在新密市产业集聚区和中原区纺织产业园布局迁建项目。

5. 其他类企业。根据企业意愿分别向四环以外的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搬迁和布局新上项目。

### 三、外迁政策

#### （一）土地收储及补偿政策

1. 土地收储。原则上，外迁企业原址非经营性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收储，收储价格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土地使用权人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由市财政、国资、国土资源、监察等部门和市土地储备中心集体会审予以确认。市属国有企业土地收购补偿方案应当征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土地补偿费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使用。

2. 国有划拨土地的收购补偿标准：收购地块原为非经营性用地，新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用地（主要是指商品住宅、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用地，下同）的，收购补偿标准按不超过收购地块出让成交净价的 55% 确定，或者按不超过收购地块新规划用途评估价的 60% 买断；新规划用途仍为非经营性用地的，收购补偿标准按不超过收购地块出让成交净价的 60% 确定，或者按不超过收购地块新规划用途评估价的 70% 买断。

3. 国有出让（含作价入股、作价出资）土地的收购补偿标

准：收购地块原为非经营性用地，新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用地的，收购补偿标准按不超过收购地块出让成交净价的 65% 确定；或者按不超过收购地块新规划用途评估价的 70% 买断。

4. 采取按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补偿的，收购地块范围内，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公共建筑用地和保障性住房用地的部分，收购补偿标准按原土地登记用途和使用权类型的评估价补偿。

5. 按出让成交净价的一定比例进行收购补偿的实行补偿封顶。土地出让成交净价超出基准 2 倍的，超出部分不再补偿。

6. 支持外迁企业在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进行自主建设。对其自主建设的公共用地比例和容积率，根据企业开发实际需要，由规划等部门给予适度调整。拟由原非经营性用地转为经营性用地的，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郑政〔2005〕12 号）规定执行。

7. 对适合进行战略重组的外迁企业，支持企业对原址非经营性用地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国有资产进入交易中心交易，需经国资部门审批。

8. 对外迁企业引进重大战略性投资者，通过兼并重组、改造提升的，企业外迁的土地收储及补偿等问题，可由市政府采用“一事一议”等方式统筹协调解决。

9. 外迁企业抵押土地处理。由外迁企业与其债权人协商处

理解决。

## (二) 项目入园（产业集聚区）政策

1. 对外迁企业到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搬迁改建的项目用地，市国土部门要优先保障用地，迁入地政府（产业集聚区）负责落实建设用地，并享受产业集聚区现有用地政策。对投资强度达不到搬迁至产业集聚区条件的，原则上进入标准厂房，不单独供地。

2. 鼓励先建后搬。鼓励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在各产业集聚区选址重建，使企业生产得到延续并升级提高的，企业自有资金不足的，可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可以先预付部分收购资金支持企业先建后搬。

3. 外迁企业在县（市）和上街区产业集聚区内建设的搬迁项目，优先享受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 外迁企业在县（市）和上街区产业集聚区内建设的搬迁项目，全部纳入市重点工业项目库，并优先享受《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经济“三年倍增五年超越”计划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郑发〔2012〕17号）中的项目补贴政策。对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可优先推荐为省重点项目。

## (三) 配套设施建设

1. 迁入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将外企企业项目优先选址于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降低企业外迁成本，

确保外迁企业项目尽快竣工达产。

2. 迁入地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根据迁入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企业生产用地的同时，为企业配套考虑职工宿舍等居住用地，并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3. 各级市政公用部门要根据企业搬迁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和开辟新的公交线路，方便外迁企业职工工作与生活。

#### （四）税收政策

外迁企业因政策性搬迁，享受《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规定中的各项所得税政策。外迁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 （五）职工安置政策

1. 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做好外迁企业职工稳定和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人员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各项政策，企业原土地收益要优先保障职工安置，特别是未完成企业改制的外迁国有企业，企业原有土地收益必须优先用于职工安置，确保外迁工作稳定和谐推进。

2. 实施外迁的市属国有企业，其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安置办法。具体可按照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办法执行。

3. 实施外迁的市属国有参股企业、集体企业可参照市属国

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有关办法执行。

4. 实施外迁的民营企业职工安置由企业与职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商定解决。

5. 企业由三环内搬迁到其他县（市）和上街区的，企业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等可保持不变，暂不随企业外迁转移。

#### （六）规费减免政策

1. 对外迁企业在原址所占用的水、电、气使用指标、排污指标，由供水、供电、供气、环保部门按原指标变更至搬迁改造新址，不再收取费用。超过原有指标部分，免除费用。

2. 对搬迁企业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规费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免除。

3. 对搬迁企业所涉及迁出地和迁入地的土地变现、交易过户等有关收费给予免除，中介机构的服务收费，按收费标准下限执行。

#### （七）环保改造政策

1. 对符合本意见规定外迁方向搬迁的污染严重企业，搬迁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达到减排要求的，可向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商市环保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安排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搬迁改造，消除污染。

2. 对污染型的外迁企业，对搬迁企业原厂址的土壤修复风

险评估及修复费用，由市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统筹协调解决。

#### (八) 奖励政策

市财政每年列出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奖励外迁进度快、取得成效好的企业和外迁企业所在的区政府。

#### (九) 限制性政策

1. 原则上，到2016年市区三环内所有工业企业要全部外迁，凡不按照本意见规定在2015年年底前启动外迁的三环内工业企业，一律不享受本意见扶持政策。

2. 对已列入外迁计划的各类企业，应按照全市企业外迁计划进度实施外迁，对企业在原址不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包括住宅楼），不再审批、核准和备案；对暂不能外迁的企业，将来创造条件鼓励其外迁；对未按规定办理外迁手续的，或逾期不外迁的，或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搬迁的企业将调整或不享受本意见中的外迁优惠政策。

3. 2012年底前已完成外迁的企业和外迁至郑州市以外的企业（不符合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布局的企业除外）不享受本意见中的各项扶持政策。

### 四、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环保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

规划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等部门（单位）和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企业外迁政策，审定年度外迁计划，确定外迁企业名单；研究决定企业外迁政策及补偿支持标准；协调解决企业外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由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国资委、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建委等单位和部门抽调组成。主要负责：编制年度企业外迁计划；拟定给予外迁改造企业的具体扶持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研究议定事项，协调解决企业外迁改造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外迁程序

### （一）国有工业企业

1. 制定计划，组织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决定和企业外迁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全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年度外迁计划和工作方案。计划或方案下发布市内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和管城区政府，由市内四区政府统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上报。属于省、部级的国有企业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2. 拟定方案，提出申请。拟外迁企业制定方案，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企业外迁方案由企业或企业聘请有关单位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搬迁改造方案需经职工

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搬迁改造方案，需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区属企业搬迁改造方案需经所在区政府审查同意。

3. 组织论证，审批实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企业外迁改造方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方案，进行审批，获批的外迁企业应制定具体搬迁计划或实施方案，并按期组织实施。按属地原则，由相应县（市、区）或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协调搬迁中的各种问题，为外迁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确保企业按期搬迁。

4. 手续办理，审计验收。外迁企业按属地原则，到所属地的规划、国土、劳动、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外迁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竣工审计和验收，其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其他类型外迁企业

其他类型外迁企业外迁搬迁方案和实施，由企业自主决定，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推进

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较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外迁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是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区委书记和区长是第

一责任人，负责搬迁的具体组织实施。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政府要参照市政府设置的领导机构，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本辖区内企业外迁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辖区企业外迁的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外迁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 （二）提高行政效能

企业外迁工作量大，涉及环节众多，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在外迁企业征地、注册、新建厂房以及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等方面，依规简化审批和办事程序，加快企业外迁工作进程。

## （三）营造正确导向

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工业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郑州都市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三环内企业外迁的重要意义、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和办事程序等，使广大企业和职工正确认识外迁工作，为企业外迁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四）加强考核督导

市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外迁工作方案，对相关城区下达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分年度工作目标，实行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督

查室，对相关城区和有关部门办理工业企业外迁事项情况进行全程督办和跟踪问效。对完成目标进度好的区给予通报表彰，并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对进度慢、推进不力的区给予通报批评。



---

主办：市工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30日印发